

米东区防汛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7
2.1 组织体系	7
2.2 职责分工	7
2.2.1“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7
2.2.2“指挥部”防汛抢险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8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2
3 预防与预警	17
3.1 预警和预防	17
3.1.1 预警研判分析	17
3.2 灾害监测	18
3.2.1 监测制度	18
3.2.2 监测体系级内容	19
3.2.3 监测信息报送	19
3.2.4 监测信息分析与处理	22
3.3 预警类别与等级	23
3.3.1 红色预警（I 级）	23
3.3.2 橙色预警（II 级）	24
3.3.3 黄色预警（III 级）	24
3.3.4 蓝色预警（IV 级）	25
4 应急响应	26
4.1 应急响应启动	26
4.2 应急响应行动	26
4.2.1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26
4.2.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28

4.2.3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29
4.2.4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30
4.3 应急响应解除	31
4.4 应急响应保障	31
4.4.1 应急队伍保障	31
4.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4.4.3 交通运输保障	33
4.4.4 供电保障	33
4.4.5 治安与医疗保障	34
4.4.6 物资保障	34
4.4.7 应急避险保障	35
4.4.8 资金保障	35
4.4.9 技术保障	35
4.4.10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35
5 后期处置	36
5.1 灾后救助	37
5.1.1 救助	37
5.1.2 善后	37
5.2 水毁工程修复	38
5.3 灾后重建	38
5.4 调查评估	38
5.5 防汛物资补充	39
6 附则	39
6.1 名词术语定义	39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
6.3 预案管理	41
6.3.1 预案制定	41
6.3.2 预案修订	41
6.3.3 预案实施	42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全区防洪度汛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气象干旱等级标准》《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国汛〔2013〕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乌鲁木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

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政办〔2022〕40号）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突发性洪水灾害包括：河流洪水、山洪灾害、融雪冰凌洪水灾害及由洪水、地震、人为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城市积涝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常备不懈、协调联动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

1.4.2 防洪度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发挥各级政府在灾害应对中的主体责任，实行防汛救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区领导包乡镇、乡镇级领导包村、河湖长包河湖的包保责任制，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形成各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部门间、兵地间、上下游、左右岸通力协作的防汛抗旱工作格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3 坚持依法防洪度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兵地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为全面加强应对重大汛情、洪灾等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提高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立米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职责分工

2.2.1“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防汛总指挥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防汛工作。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防汛检查，指导制定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监督落实重要河流、重要工程和重点乡镇、街道防汛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及以上洪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一般洪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汛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导督促受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灾后处置和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区“指挥

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监督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拟定米东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防汛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意见建议；掌握和发布汛情、险情、灾情和防汛开展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管理防汛专家队伍；指导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协调队伍调动；调配防汛物资、装备；组织指导防汛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参与较大及以上洪水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2.2“指挥部”防汛抢险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区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分别为雨水情技术指导组、水库保坝组、清障抢险组、人员疏散安置组、交通通讯组、城市排涝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生产恢复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和新闻宣传报道组，具体分工如下：

2.2.2.1 雨水情技术指导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米东分局、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研判会商会议，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及时监测水情及天气情况，做好雨情、水情、最大洪峰流量的记录及上传下达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情况监测；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点监测，为区“指挥部”提供科学依据。

2.2.2.2 水库保坝组

组 长：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乌鲁木齐米东供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依据防汛应急预案、水库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运行规程等制定水库保坝实施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保坝抢险救援工作。

2.2.2.3 清障抢险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局、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务局、区园林局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清障抢险救援，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开展河道、防洪渠道、行洪河道、桥涵等清障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营救被困人员。

2.2.2.4 人员疏散安置组

组 长：乡镇、街道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水务局、区建设局（交通局）及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制定人员疏散实施方案，调配人员、装备和物资，启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开展受威胁群众疏散和转

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达到有效保障。

2.2.2.5 交通通讯组

组 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信局

成员单位：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中国电信米东区分局、中国移动米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米东营销部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交通通讯保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障人员、装备和物资运输，开展应急通讯保障，确保防汛期间通信畅通。

2.2.2.6 城镇排涝组

组 长：区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水投集团、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制定城镇排涝实施方案，组织人员、设备、装备和物资开展城镇排涝，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城镇行洪河道及堤防、水库、闸坝、排涝渠道等防洪设施，确保排洪畅通。

2.2.2.7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 长：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

等物资，对伤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2.2.2.8 生产恢复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国资委）、区建设局（交通局）、自然资源米东分局、生态环境米东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国网乌鲁木齐米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米东区分局、中国移动米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米东营销部、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恢复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防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设备，负责筹集恢复建设资金保障资金，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2.2.9 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旅局、区园林

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保乌鲁木齐东山支公司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开展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防汛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命令及时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公告，召开防汛新闻发布会，开展防汛宣传报道。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指导全区防汛抢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区域内重大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灾害救助等工作，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灾区救灾物资调配、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预报，协助相关部门有效防

御地震引发洪水、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洪水灾害日常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洪水灾害体系建设，编制全区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水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洪水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自然资源米东分局：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对洪水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衍生地质灾害的调查、勘查、监测、防治以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防灾规划；协助上级部门制定灾区重建规划。

区建设局（交通局）：负责做好新建的道路、桥梁、交通工程的抢修、建设工作；做好在建市政工程、建筑工地的抗洪抢险及应急排水、排涝工作；协助做好防汛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城区内涝防洪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涝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生产领域防汛工作；指导农业

防汛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种子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饲草料、兽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剂调运。

区园林局：负责协调用于防汛抢险的林木砍伐、林区防汛以及指导、监督检查各地汛后林木补种工作；负责协调清除行洪通道内阻碍行洪的林木；负责林业救灾的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洪水灾害情况。

区民政局：做好灾情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区“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做好应急处置车辆、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为抢险救灾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区交警大队：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等道路通行秩序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防汛和救灾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发改委：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重建等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与权限内项目审批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区工信局：指导协调联系通信运营商做好灾区民用通信保障；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防汛及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

区教育局：负责防汛知识进校园的教育宣传工作，指导教师学生群体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灾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校舍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洪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生态环境米东分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控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污染治理意见。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防汛宣传工作导向，指导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景区防汛应急预案；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游客避险、救护、疏导、转移等相关工作；承担景区避险预警工作，指导旅游景区修复损毁的防汛基础设施和开展防汛宣传；负责指挥协调广播、电视传媒工具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和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救灾等

动态。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防汛期间市场供应商品、食品质量和价格监督保障；加大灾区市场监督检查执法力度，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建立园区防汛工作长效机制，组织指导园区内企业和单位开展防汛减灾救灾应急处置救援，负责园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园区人员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开展防汛救灾人员转移、重大险情处置、重要工程救援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管理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和使用情况。

乌鲁木齐水投集团：负责恢复水投集团管辖范围内因灾被毁的供排水设施设备，协助做好城区排涝及防洪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负责做好灾后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国网乌鲁木齐米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全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各灾种灾区指挥部应急电力保障。

中国电信米东区分局、中国移动米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米东营销部:负责恢复因灾被毁的通信设施，制定抢通保通方案，必要时架设应急通信保障设施设备，保证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通信畅通。

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因灾遭受破坏的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抢排险工作，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开展灾区抢险工作，灾害发生前，提前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安全转移，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灾和开展生产自救。

第六师水利局:按照兵地统一指挥、统一协调配，兵地间上下游、左右岸协同联动防汛救灾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开展防洪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和预防

3.1.1 预警研判分析

按照“春汛秋防、夏汛春防”的防汛工作基本原则，结合汛期实际情况，按照春汛、夏汛两个阶段对我区汛情进行预警研判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上报区委、区政府，为全区防汛工作合

理、有效、及时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1.1.1 春汛预警研判分析

乌鲁木齐市春汛期为 2 月 20 日 -4 月 20 日，为提升春汛期间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置能力，每年 2 月由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召开春汛预警研判分析暨工作部署专题会议。以“防重于抢”的思想为指导，通过降雪分布、积雪含水量、融雪情况监测分析，通报春汛形势，安排部署各防汛成员单位开展汛前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同时做好应急队伍组建、防汛物资储备、行洪通道疏浚、险工险段治理及水库安全运行调度，确保春季隐患治理到位、洪道疏浚及时、应急处置有效。

3.1.1.2 夏汛预警研判分析

乌鲁木齐市夏汛期为 6 月 20 日 -8 月 20 日，夏季防汛作为我区防汛重点时段，每年 6 月由区应急管理局定期召开夏汛预警研判分析暨工作部署专题会议。通过降雨、高空温度、山区积雪融雪情况监测分析，通报夏季汛形势，安排部署各防汛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夏汛的各项防汛工作、措施。如遇降雨天气，根据指挥部要求，加密会商频次，通过全区降雨、来水情况实时监测分析，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点部位（河道、险工险段、水库等）安全巡查、应急力量部署、救援机械物资调度。

3.2 灾害监测

3.2.1 监测制度

建立健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现防汛突发事件动态实时监控。区“指挥部”主要成员

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汛期监测力度，建立汛情的年度评估报告制度。

3.2.2 监测体系级内容

根据本区防汛应急工作需要，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应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汛情监测体系，明确系统管理人员，保障系统运行的维护经费，其中：

气象部门负责对天气变化等相关信息进行监测预报和分析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易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区域的监测。

水务部门负责对河道、山洪沟突发洪水的监测。负责对雨水情、水库、河道、闸坝等进行监测，完善雨水情实时监测、工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汛情会议、灾情报送管理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的运行管理。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河道、山洪沟、地质灾害点等进行监测，按时上报水（雨）情信息。

3.2.3 监测信息报送

3.2.3.1 气象水文监测报送

（1）区气象局、区水务局、乡镇、街道应第一时间收集辖区内主要河流的水文、水情信息，重大天气过程预报及中、短期灾害性天气预报结果，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2）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气象、水务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

水利灾害作出评估，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和风暴灾害时，“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报到”指挥部“办公室，为”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2.3.2 工程信息监测报送

(1) 堤防工程

1.当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区水务局、乡镇、街道等部门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水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险情现状和抢险救援情况在每日10时前报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发生重大险情时，区“指挥部”收集动态灾情信息，核实灾情，逐级上报。

2.当河道堤防和水闸等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区“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区水务局、乡镇、街道等部门迅速组织抢险。

(2) 水库工程

1.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区水务局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规程进行调度。

2.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区水务局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第一时间部署安排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组织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市水务局和区“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

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3. 当出现特大暴雨，有漫坝、发生重大险情或危及大坝安全，区“指挥部”按照水库调度规程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4.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区“指挥部”部署安排，需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2.3.3 洪水灾情监测报送

1.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管部门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洪灾情况，区“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

3.2.3.4 水(雨)情监测内容

水(雨)情信息包含的主要内容有：水位、流量，观测站点降水量等。

1. 河道观测

各河道、山洪沟汛期积雪融化及降雨天气变化过程时，每天观测 1 次河道、山洪沟来水情况，如来水超警戒流量(水位)时，水务局、各乡镇、街道加密观测频次，每天 4 次上报区指

挥部。

2.水库水位观测报汛

(1) 水库上游无洪水，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时，每天观测报汛二次（8时、20时）。

(2) 水位在汛限水位以下，上游降雨，预报有洪水时，一天观测报汛四次（8时、14时、20时、2时）。

(3) 库水位上升到汛限水位以上时，每小时观测报汛一次，昼夜不停。

(4) 库水位上升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每30分钟观测报汛一次。

(5) 库水位上升到设计洪水位时，每10~15分钟观测报汛一次，准确观测到最高水位。

3.水库测压管观测

土石坝运行期间变形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坝体表面变形每年不少于2次），渗流监测和应力应变监测每月不少于1次。

3.2.4 监测信息分析与处理

1. 区“指挥部”负责全区汛情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防汛会商，分析全区防汛应急工作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组织成员单位、应急专家对本区发生汛情的趋势、范围、危害、影响等进行研判，及时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有关单位。

2.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

的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3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米东区行政区域内已发生洪水灾害或预测将发生洪水灾害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类别，由重到轻分为：I（特别严重）、II（严重）、III（较重）、IV（一般）四个类别，并依次采用红、橙、黄、蓝色表示四个等级。

3.3.1 红色预警（I 级）

1.根据气象部门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或监测，全区大部分地区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48mm/h 以上的短时强降水；24h 内降雨量已达 96mm 以上或未来 24h 内降雨量将达 96mm 以上；全区大部分地区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2.主要河流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10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其他多个河系同时发生 50 年一遇大洪水。

3.城区主要道路大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发生大面积涝，积水深度已达 50cm 以上，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已达 100cm 以上。

4.塔桥湾水库、柏杨河水库、九道湾水库等重要水库蓄水位在警戒水位以上；水库坝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发生决口、溃坝、漫坝事故，或坝体已决口，严重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山洪、泥石流重点防治区（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将达到 96mm 以上，预测将要发生

特别重大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采空区严重塌陷，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3.3.2 橙色预警（Ⅱ级）

1.根据气象部门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或监测，全区大部分地区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24\text{mm}/\text{h}$ 以上的短时强降水； 24h 内降雨量已达 48mm 以上或未来 24h 内降雨量将达 48mm 以上；全区大部分地区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局部地区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2.主要河流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5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其他多个河系同时发生 $20\text{--}30$ 年一遇大洪水。

3.城区主要道路大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发生较大面积涝，积水深度已达 30cm 以上，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已达 50cm 以上。

4.塔桥湾水库、柏杨河水库、九道湾水库等水库蓄水位在警界水位以上，水库坝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决口、溃坝或发生漫坝事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山洪、泥石流重点防治区（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将达到 48mm 以上，预测将要发生重大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3.3 黄色预警（Ⅲ级）

1.根据气象部门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或监测，全区大部分地区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12\text{--}24\text{mm}/\text{h}$ 的强降水； 24h

内降雨量已达 24~48mm 或未来 24h 内降雨量将达 24~48mm；全区大部分地区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局部地区因强降雨或大面积融雪快速融化，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2. 主要河流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3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其他多个河系同时发生 10--20 年一遇较大洪水；河道堤防、泄洪渠道将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溃堤险情，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 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部分低洼地区发生积涝，积水深度已达 20~30cm，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已达 30~50cm；

4. 塔桥湾水库、柏杨河水库、九道湾水库等水库蓄水位在警界水位以上，水库坝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决口、溃坝或发生漫坝事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山洪、泥石流重点防治区（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饱和临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将达到 24~48mm 以上，预测将要发生较大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3.3.4 蓝色预警（IV 级）

1. 根据气象部门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或监测，全区大部分地区或局部地区 24h 内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12~24mm 的较强降水；全区局部地区因强降雨或融雪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

2. 城区主要道路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

区积水深度已达 20cm 左右，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已达 30cm 左右。

3. 主要河流将发生或已经发生 20 年一遇或以上洪水；其他多个河沟同时发生 5~10 年一遇一般洪水；部分水库开始泄洪；

4. 山洪、泥石流重点防治区（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经达到半饱和状态，预报日降雨量将达到 12~24mm，预测将要发生小规模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

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同时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行政一把手目标责任制，区“指挥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立即启动防洪预案，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分析洪灾情况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洪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洪紧急通知，要求各防汛成员单位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抗洪救灾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同时，及时按照灾情报告程序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传达上级对防洪救灾工作的指

示，请求国家、自治区和市的支援。

当各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发生局部地区暴雨洪水，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

1.区“指挥部”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民政、水务、卫健等部门组成抢险工作组赶赴灾区抢险救灾，安排灾民生活，并将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逐级上报。

2.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形势，并将灾害性天气过程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各级“指挥部”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报或发现灾害性天气，要及时向受威胁区群众发出警报，通知做好避险准备，组织抢险队员进入待命状态。

3.水务部门要做好水情测报、预报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须的水情信息。

4.城市管理部门要严密监视城区河道水情，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准确掌握城区洪水情况，及时做好城市防洪各项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密切观测地质灾害情况，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5.当洪水偎堤且上游来水继续上涨时，区“指挥部”立即部署向险区群众发布第一次水情警报，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各抢险物资运到险工现场，加高加固重点险段，并组织向险区运送抢险物资；民政、卫生部门要组织好救灾物资和医疗救护队伍，开赴灾区进入待命状态。

6.当洪水继续上涨超过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时，区“指挥部”立即部署向险区群众发布第二次水情警报，灾区实行交通

管制，无防汛抢险通行证的车辆一律禁止通行；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群众撤离；抢险队伍全部调到抢险现场，按照抢险需求区“指挥部”在全区范围内就近组织调运防汛抢险物资；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落实抢险队伍；民政部门立即组织向灾区调运帐篷、面粉、衣物等生活用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做好灾民安置。

7.如发生中小水库、塘坝管涌或即将漫顶，在组织抢险队伍全力抢堵、扒口分洪的同时，立即抢撤危险区域群众。

8.区“指挥部”指挥部组织抢险各工作组于第一时间赶到抢险现场，各负其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全力以赴配合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2.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民政、水务、卫健等部门组成抢险工作组赶赴灾区抢险救灾，安排灾民生活，并将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上报区“指挥部”。如发生人员被困的险情和灾情，区“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严格按照灾情报告程序及时上报。

气象部门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遇可能发生（或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应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在接到灾害性天气通报或发现灾害性天气，要及时向受威胁区群众发出警报，通知做好避险准备，当地人民政府、园区要组织抢险队员进入待命状态。

水务部门要做好水情测报、预报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情信息。

各中小型水库、塘坝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险情；区“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抢险队伍全力抢堵或疏导，组织群众撤离，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要及时掌握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并按照灾情报告程序及时上报；根据抢险和救灾工作进展，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全力以赴配合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指挥部”要加强与受洪水威胁乡镇、街道、园区的联系，通知下游乡镇、街道、园区进入 24 小时值班状态，组织群众做好迁移准备工作，并组织最危险区群众先行撤离；乡镇、街道、园区要安排好撤离群众的生活。

城市防洪工作要全面启动，城市管理部门要严密监视河道水情，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准确掌握河道来水情况。各抢险队伍全部进入待命状态，按照抢险需要，区“指挥部”在全区范围就近组织调运防汛抢险物资，民政、卫健部门要组织好救灾物资和医疗队伍，开赴灾区进入救灾待命状态。

4.2.3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险工作组赶赴险情地段开展救护工作，加强险工险段巡查治理。

区“指挥部”要及时掌握险情和抢险进展情况，并按照灾情

报告程序及时上报。

险工险段所在地管理单位要严密监视河流水情，加强与“区指挥部”沟通，及时、准确掌握河流洪水情况。水务部门要做好水情测报、预报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分析天气形势，做好气象预测预报服务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须的气象、水情信息。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城区内涝排查整治及河道防洪。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治理。

区指挥部、乡镇、街道要组织人员 24 小时对险工险段、辖区水库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并将险情每 30 分钟报告一次，直到汛情和抢险工作结束。

各防汛单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机械、车辆，有险情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区“指挥部”要组织水务部门领导、技术人员严密监视辖区内 9 座水库及河道水情，不间断排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安全运行情况，若有险情，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并将险情每 30 分钟报告一次，直到抢险结束。

4.2.4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防洪预案，区水务局及时给各单位通报水情，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安排人员开展引洪、排洪工作。

区气象局要严密监视天气变化，遇可能发生（或发生）灾害性天气时，应及时通知区“指挥部”；各级防汛指挥部接到灾

害性天气通报或发现灾害性天气，要及时受威胁区群众发出警报，通知做好避险准备，组织抢险队员进入待命状态。

水务部门要做好水情测报、预报工作，为抗洪抢险提供必须的水情信息。

4.3 应急响应解除

1.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区“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协助各乡镇、街道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4 应急响应保障

4.4.1 应急队伍保障

本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全区抗洪抢险主要由专业抢险队伍承担。

1. 各部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抢险队伍

各部门、街道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抗洪抢险队伍的建设，成立防汛抢险应急队伍，由各部门、街道及乡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统一调度，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抢险。

2. 区级抢应急险队伍

城区道路排水抢险专业队由城市管理局负责，水投集团负责运行管护区域内供排水抢险工作。

3. 其他专业抢险队

由区公安局、区水务局、区建设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分局、民政局、园林局、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由区“指挥部”统一调度。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调动军队、武警参加抢险的，由辖区“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电信运营商各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对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对各级防汛机构日常和应急通信提供保障工作。

2. 区“指挥部”应依托现有资源，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防汛指挥调度系统的有效沟通，应使用电台、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平台等通信工具进行信息交流，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4. 出现防汛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本区防汛抢险救

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媒体、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4.4.3 交通运输保障

1.运输保障

(1)由区建设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客运管理站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线路规划和防汛突发事件交通保障制度。

(2)由区建设局(交通局)牵头，交警大队配合，为防汛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畅通的交通通道、充分的运输工具等交通保障条件。

(3)区建设局(交通局)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险队伍、尽快恢复水毁城区道路、公路、高速公路、铁路和地下管线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线路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2.雨天道路保障

(1)交警大队根据汛情预警信息及现场情况，及时指挥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提供警车带道，确保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2)路权单位及时实施水毁道路的修复工作。

4.4.4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洪救灾等方面的供

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特别是要优先保障防汛水库的汛期供电。

4.4.5 治安与医疗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医疗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寻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4.4.6 物资保障

1.各防汛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建立防汛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并建立与其他临近区县调剂供应渠道，以备本区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区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重要河流、重要防洪设施的抗洪抢险救灾需要。

2.乡镇、街道应健全防汛抢险装备和器材的储备，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大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由区防汛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保障服务协议，以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设备维护、保养补助费用，保障各类防汛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3.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指挥部”统一协调，发改委、民政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4.4.7 应急避险保障

1.区水务局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防灾避险场所规划、应急避险预案，内容包括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有关信息，制作指示标示牌，保证受灾人员安全转移。

2.城区危旧房、低洼院落、受山洪泥石流威胁的区域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做好宣传、教育、预警、抢险、避险转移和安置。

4.4.8 资金保障

1.各级防汛部门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经费，用于补助遭受洪水灾害严重的单位进行抗洪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补助。

4.4.9 技术保障

1.建设和完善米东区洪水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平台，形成覆盖全区防汛网络体系，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各级防汛部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4.4.10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1.宣传教育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教育培训

计划，编制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手册，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对危旧房、低洼院落、地下空间、库坝地区、泥石流易发区、采空区等重点区域的居民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掌握应急避险基本技能。

(2)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在做好防洪、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宣传的同时，要加强对实时汛情的滚动播报，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2.培训

(1)依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部门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以保证培训质量。

(3)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应急演练

(1)各级“指挥部”每年汛前应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由多个部门参加的联合专业演练，通常应2~3年举行一次。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5.1.1 救助

区人民政府在洪水消退后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恢复生产。对破坏严重，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受灾群众，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救助。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区政府及时申请中央和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经费，积极开展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5.1.2 善后

1.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防洪等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2. 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牵头组织城市建城区内基础设施灾后恢复工作。
3.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农业部门抓好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点治理。
6. 工业和商贸部门负责工业商贸企业的生产自救工作。
7. 交通部门负责城市交通干线的灾后恢复工作。
8. 应急管理部门抓好救灾物资的筹集调配，捐赠物资的登记、保管和发放。妥善安置好灾区群众的生活。
9. 卫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好灾区防疫医疗工作，做好灾区防疫消毒和日常防疫药品的发放工作，防止灾后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
10.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

信设施，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上报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争取项目资金计划，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建设。

5.4 调查评估

1. 对一般、较大防汛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由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参与实施。对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报请区政府进行调查评估。

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3. 调查组需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防汛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无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

4. 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防汛突发事件

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5 防汛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分级储备，满足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1. 汛期：汛期是指江河中由于流域内季节性降水、融雪，引起定时性水位上涨的时期。汛期往往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容易引起洪水灾害，因此是防洪工作的关键期。

2. 紧急防汛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交通管制。

3. 降雨级别：

(1) 特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在 96mm 以上的降雨。

(2) 大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在 48.1~96mm 之间的降雨。

(3) 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在 24.1~48mm 之间的降雨。

(4) 大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在 12.1~24mm 之间的降雨。

(5) 强降雨：指1小时降雨量在24mm以上的降雨。

4. 洪水级别：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5. 山洪：指山区小流域由降雨引发的突发性、暴涨暴落的地表径流。

6. 主要河系：指铁厂沟河、柏杨河、芦草沟河、古牧地河、老龙河、黑沟、碱沟河、红沟河、八道湾沟。

7. 重要水库：指塔桥湾水库、九道湾水库及柏杨河水库。

8. 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指水库垮坝、河道堤防决口、闸门失控倒塌等。

9. 防洪标准：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如20年一遇、50年一遇等，反映了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10. 积水点：道路排水无下泄通道、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为积水点。

11. 滞水点：降雨强度超过标准或超过道路排水设计能力

所形成的短时积水点为滞水点。

1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指挥部”对在防汛突发事件应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抗洪抢险工作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预案管理

6.3.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负责制定并负责解释，上报批准后执行。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要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防汛应急专项预案，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3.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机构调整或防汛形势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给予修订。修订后的防汛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

6.3.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审核后执行，由区“指挥部”根据旱情适时启动本预案。